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84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报告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 一、导 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60 A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项目，即项目57至75, 77至82, 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25日、26日和28日举行的第3至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8日和9日举行的第18至23次会议审议了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至23)。11月11日、12日、15日、16日、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24至30次会议就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7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A/48/316和Add.1);
- (b) 1992年12月2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58-S/225024);
- (c) 1993年1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9-S/25047);
- (d) 1993年1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5-S/25102);
- (e) 1993年1月1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6-S/25117);
- (f) 1993年1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9-S/25167);
- (g) 1993年1月2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73-S/25193和Corr.1);
- (h) 1993年2月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79-S/25247);
- (i) 1993年2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85-S/25280);
- (j) 1993年2月12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87-S/25299);
- (k) 1993年2月18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89-S/25319);
- (l) 1993年2月25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94);
- (m) 1993年3月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97-S/25381和A/48/99-S/25382));

(n) 1993年3月10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8/111-S/25394);

(o) 1993年4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127-S/25522);

(p) 1993年4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140-S/25597);

(q) 1993年4月1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155-S/25627);

(r) 1993年5月1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169-S/25787);

(s) 1993年5月2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180-S/25856);

(t) 1993年6月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205-S/25923);

(u) 1993年6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206-S/25932);

(v) 1993年6月1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212);

(w) 1993年6月1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8/213-S/25962);

(x) 1993年7月1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8/257-S/26070);

(y) 1993年7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265);

(z) 1993年8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

290-S/26234);

(aa) 1993年7月2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第二十六次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A/48/294-S/26247);

(bb) 1993年8月2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7月7日至9日举行的日本经济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48/353-S/26372);

(cc) 1993年8月3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356);

(dd) 1993年8月30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57);

(ee) 1993年9月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公报(A/48/379-S/26411);

(ff) 1993年9月14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95-S/26439);

(gg)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8/396-S/26440);

(hh) 1993年9月13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97-S/26441);

(ii) 1993年9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402-S/26446);

(jj) 1993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77);

(kk) 1993年11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593-S/26727);

(ll) 1993年11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94-S/26733和Corr.1);

(mm) 1993年11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02-S/26749);

## 二、决议草案A/C.1/48/L.24的审议

5. 在11月9日第2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8/L.24),随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9日,委员会第30次会议以100票对1票、4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24。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sup>1</sup> 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和泰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历次决议，

铭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表示坚决相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一切形式的支配、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需要保全环境等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并为全世界持久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sup>1</sup> 见A/47/675-S/24816,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24816号文件。

欢迎由于冷战的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以及在国际关系上出现一种新的精神,因此最近国际形势发生的积极变化,

又欢迎主要大国之间继续对话及其对世界事态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导致放弃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战略理论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对全球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

表示希望由欧洲开始而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的积极趋势将取得成功并扩大到地中海非成员国中,同时鼓励世界其他地区进行类似的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再次抬头的种族优越论、排外主义以及当代种族主义和恐外症的种种形式和表现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通过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并通过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军备竞赛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确认和平与安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政治和军事因素,

还确认人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使这个世界对人人都安全,

强调联合国是在维护和有效促进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而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的基本工具,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切实作出贡献;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3. 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骚乱、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和对外占领,不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和研拟有效政策,防止和克服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恐外症或与此有关的不容忍;
6. 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7. 强调从全球和区域范围去处理裁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而应当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8.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将继续按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0. 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平衡的发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
11. 认为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自决和独立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种迫切的需要,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
13. 请会员国特别按照最近全球政治和安全气候的积极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